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彥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彥竹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2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博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三民路之交岔路口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、光線、路面狀況及道路障礙等一切情況，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向前直行；適有告訴人王文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未減速慢行，及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隨即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王文聰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、右手腕及右膝蓋擦傷，左手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賴彥竹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文聰告訴被告賴彥竹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賴彥竹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王文聰已與被告賴彥竹當庭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

01 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  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5 書 記 官 黃國源